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7頁預期時間表所載「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項下之於原有櫃位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合併股份數目。

於原有櫃位買賣合併股份應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而非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因此，其應列示如下(澄清事項以劃線表示)：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